**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质要求 |
| 1、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JLJL-1、JLJL-2、JLJL-3、 | 无业绩最低要求。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未被交通运输部或贵州省交通运输厅评为B级及以上；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具有公路专业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职称要求 | 其他要求 |
| 驻地监理  工程师 | 1 |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 具备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公路工程相关专业） | 有8年及以上监理工作经验，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注：**

**本次招标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在建项目中任职。如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JLJL-1 | 安全、环保、水保监理工程师 | 2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道路（含路面）专业监理工程师 | 2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 2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 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 2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 交安监理工程师 | 1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 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 | 1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JLJL-2 | 安全、环保、水保监理工程师 | 2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 3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 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 3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 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 | 1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JLJL-3 | 安全、环保、水保监理工程师 | 2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道路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 3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 隧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 3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 1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 试验检测监理工程师 | 1 |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专业近5年以上工作经验 |

注 ：

1、 本次招标对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料进行审查，人员资格条件必须满足上表要求。

2、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是监理人单位正式自有员工，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监理人确实需要更换，则必须以不低于原拟派人员资格的人员进行更换，其中，若更换/变更驻地监理工程师，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资格审查时最低要求，业绩数量、种类、等级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驻地监理工程师所列全部业绩。专业监理工程师最多允许更换人数不能超过主要拟派人员总数的 30%，且不超过3人，在允许更换的比例范围内进行更换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换的除外）；超过更换比例的更换申请，不予审批；对未经审批擅自更换的应予纠正，拒不整改的，视为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约谈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后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清退出场，具体处罚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3、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派驻到项目上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人员除上述人员外，同时，还需配备一定数量的行政管理人员及辅助人员，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自行确定上述人员的人数，同时满足监理工作规范要求的配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这部分人员的费用，并包含在总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2019年末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1.0；  2.近3年（2017年-2019年）营业额为正，且平均营业额不应少于人民币4000万元。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名称 |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1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2019年度“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被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4）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报价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依次推荐其为下表规定可中标标段数量的中标人，超过规定的标段将由排名其后的投标人递补。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最新信用评价等级 | AA | A | B | | 投标人可提出投标申请数量 | 2 | 1 | 1 | | 投标人可中标标段数量 | 1 | 1 | 1 | | |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函签署的日期应在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以内。  （3）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帐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汇款单据（或银行进帐单）；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 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14）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5）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所列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监理服务费用报价表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报价函签署的日期应在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以内。**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且报价唯一；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 | | | |
| 2.1.2 | 资格审查标准 |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投标人的驻地高级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主要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财务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能再  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能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可修改）**  JLJL-1：技术建议书：35 分；主要人员：28分；业绩：24分；信用等级：3分  JLJL-2：技术建议书：35 分；主要人员：28分；业绩：24分；  信用等级：3分  JLJL-3：技术建议书：35 分；主要人员：28分；业绩：24分；  信用等级：3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标准构成：**  评标价：10分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招标人（招标代理）将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经参加第一信封开标会全体投标人代表签字同意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开启），宣读所有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第二信封报价，并公布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依据。 | |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 2. 4（ 1 ） | 技术建议书 | | 35分 | 监理工作范围 | 5分 | 均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此将作为细微偏差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予以适当扣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独立评分并签名，各项目以专家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
|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 6分 |
| 监理仪器 、设 备和设施的配备 | 4分 |
| 监理工作程序 | 6分 |
| 监理大 纲（ 或监理方案 ）和 措施 | 6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5分 |
| 对本工程的建 议 | 3分 |
| 2. 2 .4  （ 2 ） | 主要人员  （JLJL-1） | | 28分 | 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 15分 | 1.驻地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资格达到资格审查条件（附录4）要求的，得7分 ；2.从事公路工程现场监理工作8年以上 ，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5分； 3.驻地监理工程师取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满5年的加3分。 |
| 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 | 5分 | 每提供一个担任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得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
| 其他主要人员 | 8 |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达到资格审查（附录5）要求的，得8分，未达到要求或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
| 主要人员  （JLJL-2） | | 28分 | 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 15分 | 1.驻地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资格达到资格审查条件（附录4）要求的，得7分 ；2.从事公路工程现场监理工作8年以上 ，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5分； 3.驻地监理工程师取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满5年的加3分。 |
| 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 | 5分 | 每提供一个担任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得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
| 其他主要人员 | 8 |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达到资格审查（附录5）要求的，得8分，未达到要求或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
| 主要人员  （JLJL-3） | | 28分 | 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 15分 | 1.驻地监理工程师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资格达到资格审查条件（附录4）要求的，得7分 ；2.从事公路工程现场监理工作8年以上 ，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5分； 3.驻地监理工程师取得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满5年的加3分。 |
| 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 | 5分 | 每提供一个担任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得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
| 其他主要人员 | 8 |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达到资格审查（附录5）要求的，得8分，未达到要求或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 2 .4  （ 3 ） | 评标价 | | 10 分 | 当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且每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一个百分点扣0.2分；低于评标基准价但不低于最高投标限价90%的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用公式表示如下：  *F*  *F*  / *D*1  *D* / 100  *E*  *D*  式中：F1——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F——评标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10;  D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D——评标基准价。  若D1﹥D，则E=0.2；  若D1＜ D，且D1≥最高限价90%，则E=0.1。  若D1＜最高限价90%，则 E=0.2，财务得分最低为 0 分。 | | |
| 2. 2 .4  （ 4 ） | 其他因素 | 业绩  （JLJL-1） | 24 分 | 近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内独立完成过（含在建）1条20公里及以上的新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总监办或驻地办）任务，和独立完成过（含在建）1条50公里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得15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3分，最多加9分。满分24分。 | | |
| 业绩  （JLJL-2） | 24 分 | 近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内独立完成过（含在建）新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总监办或驻地办）任务，得12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6分，最多加12分。满分24分。 | | |
| 业绩  （JLJL-3） | 24 分 | 近年（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内独立完成过（含在建）新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总监办或驻地办）任务，得12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6分，最多加12分。满分24分。 | | |
| 投标人信誉（ 信用等级） | 3分 | 1、本着激励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本次招标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①优先引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或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的信 用评价等级，如投标人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或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无信用评价等级，②则引用交通运输部评价等级，如无交通运输部评价等级，③则引用投标单位注册地交通运输厅（局、委）的信用评价等级。以上同一优先级中，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优先于不分专业的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先于  非投标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若同一投标人出现多个“非投标 专业对应的专业评价”时，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引用，即引 用其中等级较高的评价结果）。  无上述 3 种信用评价等级时，其信用评价等级按以下原则确定：  ——没有发现不良信用记录的，按 A 级对待；  ——有一般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仅有 1 次达到直接定为 D 级不良记录的，或仅有 2 次达到直接定为 C 级不良记录的，按 C 级对待；  ——发生直接定为 D 级不良记录超过 1 次的，或直接定为C 级不良记录超过 2 次的，或直接定为 D、C 级不良记录合计 2 次的，按 D 级对待。  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认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 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 号）规定执行。  2、投标人信用得分按下表的情形采用。   |  |  |  | | --- | --- | --- | | A（含）及以上 | B | C | | +3分 | +2分 | -3分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 若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仅 2 名，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具备竞争性，可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仅 1 名，应否决投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2.各评审因素得分（除 2.2.4（2）、2.2.4（3）、2.2.4（4）三项除外，上述三项评标委员评分应保持一致）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 | | | | | |